

息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息县司法局严格对标上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推动政府信息实现全面及时精准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微信公众号、线下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为载体构建多元发布矩阵，对政策法规、行政决策、服务事项等政府信息实行“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策解读与文件发布同步推进、动态更新。通过强化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覆盖面，有效提升政务透明度，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 依申请公开：息县司法局建立标准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申请受理、审核、答复等各环节操作细则，优化时限管理，确保申请事项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办结。2025 年，县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通过闭环管控，筑牢安全防线。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开展专题培训深化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构建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守保密审查要求，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法、程序合规、安全可控。精准规范推进行政执法、法治宣传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打造以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为主体的新媒体公开平台，有专人维护，确保平台内容更新及时、功能稳定。通过图文解读、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增强信息可读性与传播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力的公开格局。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机制护航，压实工作责任，通过完善制度保障、强化队伍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广度尚需拓展。当前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仍有局限，内容的丰富程度与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延伸触角、扩大范围。

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升。主动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机制尚未完全健全，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与动态响应能力仍需加强。

三、信息公开的方式缺乏创新。工作方法仍偏传统，创新意识和实践举措不足，形式单一的问题亟须破解，以增强传播力与可及性。

息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扎实推进各项信息公开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并强化执行刚性，加大业务培训与能力提升力度，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致力于实现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多元、类别更加完备、更新更加高效、信息更加实用、查询更加便捷的总体目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